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数	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抓好“双统筹”、夺取“双胜利”，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力推进“双区”建设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改革牵引推动改革创新。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全力以赴完成我区经济任务。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全年预算数	16912.69	0.00	2798.25	14114.44
	全年执行数	16090.63	0.00	2282.66	13807.97
	完成率	95.14%	0.00%	81.57%	97.8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0	资金管理	14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00%。 2.本指标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3.45	无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本指标得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50	预决算差异率-5%，扣减0.5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2.本指标得分：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5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结余结转率0.24%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量化评价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无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穗增改发[2021]42号）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88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120.5147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28.280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3.95%	本指标从《2021年政府采购基础数据》计算得分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预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本指标根据《2020年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2021年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得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公开得分+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	2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	本指标根据《2020年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2021年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得分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2	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穗增改发[2021]42号）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	资产账与财务账、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均相符	本指标从《22021年度资产报表汇总表》计算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本指标得分：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本指标从《存量资产（按使用方向划分）统计表》计算得分
		成本管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无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无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数据计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绩效管理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本指标从《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计算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5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本指标从《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计算得分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和自评材料	本指标从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表计算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备注
履职效能	60	任务1-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15	指标1(落实经济增长目标管理)	5	建立健全34项核算指标监测及分工体系。	全年累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266.66亿元，同比增长10.8%，高于国家（8.1%）、省8%）、市（8.1%），在全市11区排名第1位，增速高于番禺区（9%）、白云区（8.1%）、黄埔区（8.2%）、南沙区（9.6%）；两年平均增长8%，高于全市两年平均增速（5.4%）2.6个百分点，在全市11区排名第1位，经济持续稳中加固、稳中提速。	5	完成任务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指标2(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稳投资)	5	将163个年度重点项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单”落到实处，确保全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519亿元以上，全区投资保持1000亿元以上。	2021年全区163个攻城拔寨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21.5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推动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67亿元，同比增长1.3%。	5	完成任务	
				指标3(落实保价稳供工作)	5	加强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测，落实粮食储备任务，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推进东部粮油中心建设，健全区综合应急保障体系。	一是顺利完成2021年区级储备粮轮换和增储工作；二是印发实施《增城区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三是积极开展2021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	5	完成任务	
		任务2-聚焦“双区”建设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15	指标1(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5	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广州市增城区）实施方案》，确保试验区建设起好步、见大效	一是印发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2021年工作要点和增城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研究完善城乡融合发展配套政策体系。二是开展荔湖新城城乡融合示范区发展策略研究。	5	完成任务	
				指标2(推进广深、穗莞合作)	5	谋划广深产业创新合作园，研究提出增城参与穗莞合作的重大平台、重大事项，推动互联互通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协调推动出台侨梦苑升级方案。	一是统筹推动增城侨梦苑高质量发展，截至2021年9月，侨梦苑累计引进创新创业项目447个、各层次人才285人，2021年成功打造成为广州市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二是积极拓展跨区域合作空间。会同有关单位前往东莞市、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展座谈调研，对接研究增城与东莞、惠州的合作事宜。三是深入研究增城区在大湾区层面的发展定位。主动融入大湾区发展大局，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大湾区层面下增莞惠合作课题研究，目前已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	5	完成任务	
				指标3(健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5	组织实施好产业集群发展“333”工程，出台社会办医扶持办法，出台进一步推进惠普金融发展实施意见。	探索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抵押担保配套制度。草拟《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通过制定政策建立农村产权抵、质押物价值评估、流转交易、处置、风险分担等配套制度，该政策目前已报区政府审议。	5	完成任务	
		任务3-聚焦营商环境改革牵引推动改革创新	15	指标1（牵头落实好营改办各项部署）	10	组织实施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研究编制区营商环境改革年度工作要点，形成年度改革台账。	制定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合并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统筹做好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细化分解市营商环境改革4.0版252条措施到各部门；开展营商环境调研，宣传有关政策和制度；配合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典型经验总结、创新试点、“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等工作。	10	完成任务	
				指标2（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5	研究上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5个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措施，结合城乡融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农村集体经营化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	拓宽农村产权担保物范围。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承包地经营权等担保融资，探索和推广活体畜禽等农村动产等担保融资模式。我区先试先行，建设银行增城支行首次通过组合担保的融资模式，实现了盘活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的价值，通过了宏诚果业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项目，但因抵押登记部门未确定，未能进行抵押登记。	5	完成任务	
		任务4-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	15	指标1（进一步推动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宣传和印发工作，开展规划纲要宣传解读工作，制定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强化规划纲要实施监测评估。	10	组织做好我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宣传和印发工作，开展规划纲要宣传解读工作，制定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强化规划纲要实施监测评估。	已形成《<广州市增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的分工方案》(送审稿)呈报区政府。	10	完成任务	
				指标2（完善“十四五”规划体系）	5	完善“十四五”规划体系，加强重大问题研究，统筹推动“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在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保护、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部署14个专项规划、2个区域规划和1个国土空间规划。	强化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衔接。进一步建立健全目录清单、编制备案、衔接协调等规划管理制度，重点抓好重大任务、规划目标衔接落实，推动部分编制进度不理想的专项规划抓紧编制完善并按程序报批。	5	完成任务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加分后绩效自评总分最高为100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并被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3.同一事项受到多次表扬或者批评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2.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94.61%，达到区财政既定任务91%，全区排名第9。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通报 （增财函【2022】14号）
总分	**100**							**99.83**	/	/